

QT-2026001

附件 1

##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刘 冀

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项目联系人: \_\_\_\_\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刘小玲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四川日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

### 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评估咨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5	工程项目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
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1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2	其他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3	咨询 实施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4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5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6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##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四川日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工程  
项目申请报告

(二) 建设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王场工业园区

(三) 建设内容：项目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，主变电容量  
为1×63000KVA。110kV出线：本期1回，远期1回；10kV出线：本  
期8回，远期8回；无功补偿容量：本期2×6Mvar，远期2×6Mvar。  
站用变：本期1×200kVA站用变，远期1×200kVA站用变。沿永康～  
日森新建的110kV线路同杆塔架设1根24芯的OPGW光缆。变进站  
采用1根24芯的普通非金属阻燃光缆（GYFTZY-24B1）引入站内主  
控室，长度0.35km。配置1套622M平台光传输设备，含622M单光  
口板2块，组织日森变电站～永康的622M速率光电路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：2035.43万元。

##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 
25 日止；


##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161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(盖章):	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	受托方(盖章):	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	
或委托代理人:		或委托代理人:	
经办人:		经办人:	
开户名:	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	开户名:	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	邮储银行屏山支行	开户银行: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永丰支行
银行帐号:	100228263839990001	纳税识别码:	91510100MA61X1618W 150797040
		地址:	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纳税识别码:	115112290087400890	电话:	
日期:	2025 年 9 月 5 日	日期:	2025 年 9 月 5 日

